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线路改造、更换 变压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山财采购【2024】16号



采 购 人：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 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

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焦作市山阳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2111675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 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焦作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码上互评”



焦作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0391) 88666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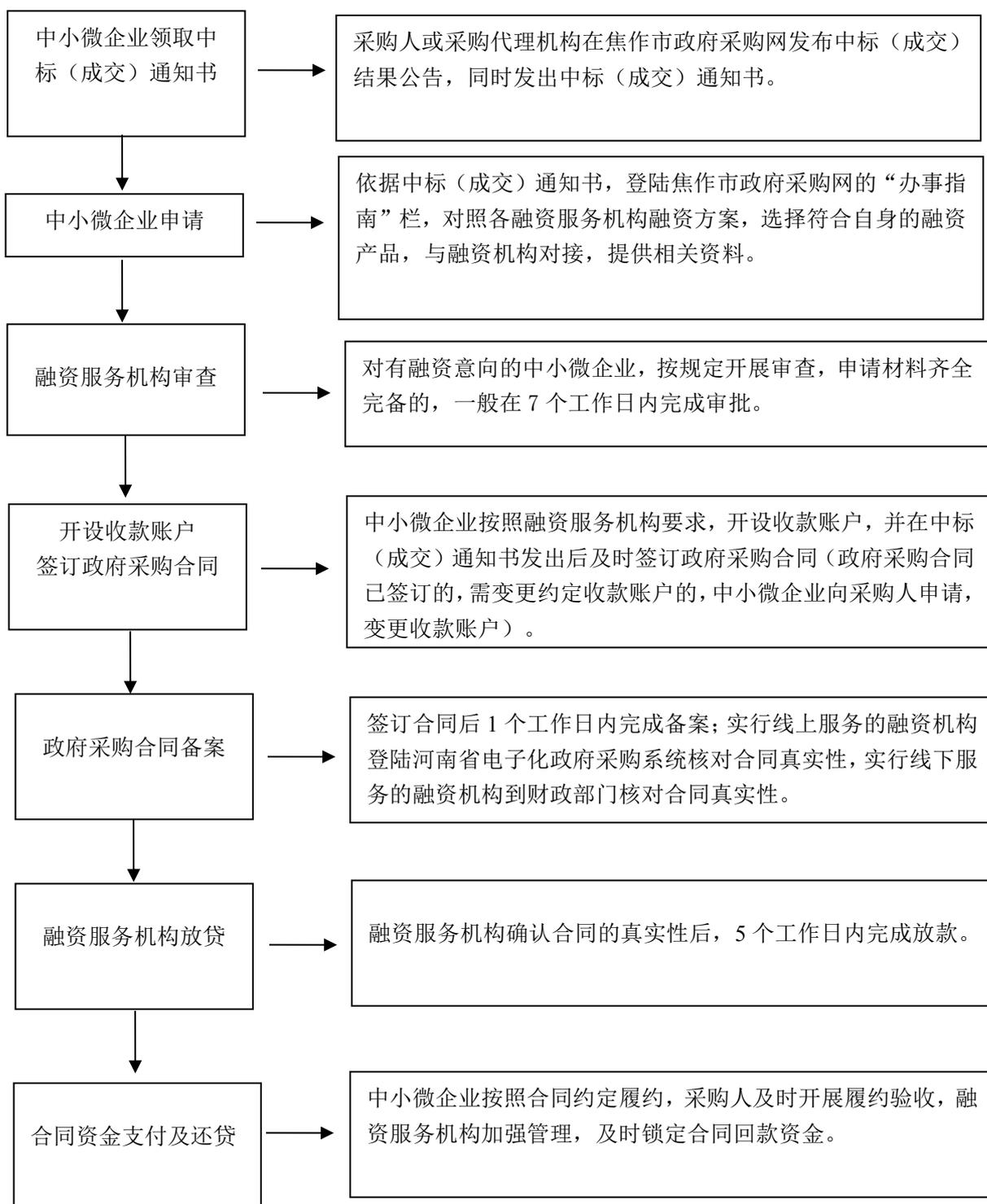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6
第四章 图纸	3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8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39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线路改造、更换变压器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线路改造、更换变压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山财采购【2024】16 号
2. 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线路改造、更换变压器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7337.99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山财采购【2024】 16 号-1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 线路改造、更换变压器项目	300000.00	257337.99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线路改造、更换变压器项目，包括焦东路小学低压线路整改工程及万方校区 800KVA 变压器更换等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2 供应商须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具备有效期范围内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4 项目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3.5 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供应商出具网页截图加盖企业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企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企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的采购活动。生产型企业生产场地为同一地址的，销售型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证明【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8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4日至2024年7月10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3. 方式：现场获取；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厅（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携带的资料：

1.1 现场获取需提供经年检合格的具有有效期内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备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项目经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内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盖单位公章）、技术负责人技术职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以上资料原件备查，并留存一套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中路5号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158930999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联系人：任女士、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57288、13603892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158930999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
1	采购人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
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线路改造、更换变压器项目
4	资金来源	随迁子女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招标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7	报价范围	磋商总价中须包括提供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费用
8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7337.99 元 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	合格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5000.00 元（暂不缴纳）； 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追索磋商保证金并予以没收，供应商应作出相应承诺（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或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

		串通的。 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且拒不支付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追索磋商保证金。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 副本 3 份, 及电子版 U 盘 1 份。
14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 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 不接受任何形式活页装订, 未按要求装订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5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	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箱)中,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此密封袋单独密封。注: 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3 名。
18	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 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21	分包、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2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重大偏离
23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0%, 工程经山阳区审计部门评审后, 付至审定价款的 97%, 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 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按期办理付款手续, 所有付款时间以焦作市山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结算支付为准。
24		此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 在评标过程中, 磋商小组存在争议时, 可以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

	<p>决争议；</p> <p>2.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时，可对磋商文件做出解释，并承担相应责任，磋商小组应当依据该解释评标；磋商小组对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承担责任，认为有必要的，可将该解释情况写入评标报告。</p>	
25	<p>采购代理服务 费</p>	<p>1. 本次代理费收取标准：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价规范计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支付方式：现金或转账。</p>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磋商公告”中所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代理公司”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机构：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采购人）”系指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

2.3 “供应商”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中标人”系指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经磋商小组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5 “工程”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所有工程。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磋商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重大违法行为”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业停产、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通知：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公司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下同）形式，向供应商发出，传真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代理公司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代理公司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代理公司应当推定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代理公司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代理公司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代理公司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2.9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且无不良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3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代理公司有关磋商的规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

（2）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即可，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营业执照、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磋商项目同时磋商。

4.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代理公司、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本项目磋商代理服务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标准收取。

5.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不组织标前答疑会。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磋商，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开标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磋商需求、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图纸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7)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7.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代理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可相应延长开标时间），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上以书面形式（或以更正、变更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磋商文件公示期间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8.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代理公司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代理公司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评标时不予认可。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

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格式中对磋商的要求),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否则其磋商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关于磋商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 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 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 不得缺少、留空或私自更改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磋商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写, 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磋商报价

13.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所报总价应包括其履行本项目合同(如果成交)所需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入的所有费用及相

关税、运费、人工费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采购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13.3 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13.4 缩短工期增加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由供应商自行考虑。

13.5 磋商单位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采购人给出的磋商采购清单等技术相关文件。

13.6 代理公司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报价。

13.7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如有）

13.7.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5%），即：评标价 = 投标报价（磋商最后报价）×（1 - C1）；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 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2% 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评审；

13.7.1.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7.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7.1.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7.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 磋商有效期

14.1 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磋商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4.2 响应性文件响应时间应与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时间一致；

14.3 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代理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15.1 供应商应分别准备 1 份正本和 3 份副本的响应性文件及电子版 1 份。响应性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性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性文件脊背应注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3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人（供应商）行政公章，不包括专用章。

15.4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5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

15.6 响应性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15.7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非透明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单独密封，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性文件）。

16.2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16.3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代理公司对于响应性文件的误装、错装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递交代理公司，递交（接收）地点为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17.2 代理公司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17.3 若代理公司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代理公司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4 代理公司接收的所有响应性文件，均不予退还。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2 响应性文件的补充、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密封、签署，并注明“修改响应性文件”字样。补充、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公司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地点。

18.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补充、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8.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即从开标之时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

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磋商的，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标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19. 开标

19.1 代理公司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9.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是法定代表人的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是委托代理人应携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

19.3 代理公司主持人宣布开标程序和注意事项。

19.4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抽取3名供应商代表（4名以下时共同参加）共同按要求对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查验，并将查验情况记录，公布查验结果；

19.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6 供应商在磋商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公司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9.6.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9.6.2 响应性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19.6.3 未获取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19.6.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20、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在指定地点等待代理公司的安排，不得擅自离开，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资格性审查

21.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2. 符合性审查

22.1 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是否齐全等)；

(3)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偏离等）。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任意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为无效文件。

22.3 实质性响应的磋商是指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2.4 重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存在标的物、价格、工期、质量、付款方式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磋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2.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2.6 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的，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 未提供或提供经查验为虚假的行贿犯罪（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档案查询结果证明的；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6) 不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7)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8) 响应性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的；

(10) 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1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8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2.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2.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2.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

22.8.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2.8.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9 响应性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性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

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3.1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

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磋商。

23.3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4.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报价，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增加磋商轮数（不超过 3 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同时递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

25. 比较与评价

25.1 磋商小组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性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有效平均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25.3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5.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5.3.2 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须知23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5.3.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5.3.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3.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25.3.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25.3.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6. 评标方法和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性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综合标(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40 分 技术标: 40 分 综合标: 20 分
2	商务标 投标报价 (4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4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分
3	技术 标得 分 40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0~3 分	响应性文件编制内容完整, 对采购范围内的各 专业工程有叙述, 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 切实可行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 分	有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 且方案、 措施合理、可行的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 得 1 分, 差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且措施合理、可行、 详实、得力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有安全技术措施, 内容完整合理、严谨可行的 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0~3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 行的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 行的优得 3 分, 良得 2 分, 一般得 1 分, 差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期保证措施 0~3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3分	根据人员配备计划、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的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2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编制完整，或网络图详细优得2分，良得1.5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2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优得2分，良得1.5分，差得1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3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0~3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的 0~3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风险管理措施 0~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得0.5分；缺项不得分。
4	综合 标得 分 20分	企业荣誉 (6分)	企业具有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
		企业业绩 (4分)	供应商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服务承诺 (10分)	针对本项目作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后续服务措施及详细合理的应急预案： (1) 项目实施的后续服务措施合理、可行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2) 根据应急预案合理性和完善程度打分，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

（2）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中标结果的活动。

27.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之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27. 4 代理公司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8. 废标条款

在磋商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在磋商、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情形除外。

六、授予合同

29. 中标通知

29.1 中标结果将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

29.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由代理公司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在发布成交公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29.3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31.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31.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领取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3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中响应一旦中标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采购合同的承诺。

31.4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代理公司、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各执一份。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代理公司备案。

31.5 合同双方如违约，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执行。

32. 质疑与投诉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32.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32.5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2.6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2.7 质疑联系事项：

(1) 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代理公司；

(2) 采购人：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

联系人：樊先生

联系方式：1589309990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焦东中路5号

(3) 代理公司：河南英格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任女士、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57288 13603892321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新城街道建设东路古楼北六号

31.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监督部门）投诉。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线路改造、更换变压器项目，包括焦东路小学低压线路整改工程及万方校区 800KVA 变压器更换等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焦作市山阳区焦东路小学线路改造、更换变压器项目
2.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3.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经山阳区审计部门评审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甲方按期办理付款手续，所有付款时间以焦作市山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结算支付为准。
4.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乙方负责相关供电手续办理，通过电力相关部门验收，保证验收合格并送电，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予以配合。

三、技术要求

技术标准：执行国家及地方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质量要求：合格

四、本项目报价应包含完成项目所需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垃圾清理等全部费用。

第四章 图纸

另 附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后 附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供应商可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资格性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面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2	1-2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3	1-3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4	2-1
	资质证书	复印件	自拟	2-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复印件	自拟	2-3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复印件	自拟	2-4
	无在建承诺书	原件	格式 5	2-5
	技术负责人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复印件	自拟	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6	2-7
	出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原件	自拟	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出资人信息查询网页截图	原件	自拟	2-9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复印件	自拟	2-10

项 目	符合性及其他审核内容		格式	装订 顺序
符合性 证明材料	投标函及投标承诺函	原件	格式 7	3-1
	保证金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原件	格式 9	3-3
	项目管理机构	原件	格式 10	3-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11	3-5
	第一轮报价表	原件	格式 12	3-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原件	格式 13	3-7
	技术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4	3-8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5	3-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6	3-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7	3-11
其他 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分办法的资料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复印件	自拟	4-1
	施工组织设计	原件	格式 18	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原件	格式 19	4-3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原件	格式 20	4-4

重要提示：

1.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自行设计。在装订响应性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性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 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须装订于响应性文件正本内，复印件装订于副本内；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正、副本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 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

5.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无需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格式 1

响应性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外封面格式：

响应性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封口格式：

——于____年__月__日____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注：此处时间为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

注：此格式以内容为准。

封 面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采 购 人：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年月日

格式 3

目 录

格式 4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5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建造师（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

格式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6-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 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名称) 的项目及合同的执行, 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被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此处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年 月 日

格式 7-2

投标承诺函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监督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 8

保证金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向采购人缴纳应缴的投标保证金____元（具体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由采购人没收，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放弃对此提出的任何异议和权利：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如我公司中标，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我公司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我公司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

第 一 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号：	
质量要求			

备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2、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 14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完全响应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完全响应	
...			

注：

- 1、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资源配备计划，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设备，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 19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格式 20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附件：

第_____轮 报价表

磋商单位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注册证号：	
备注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共进行两次报价，本表是第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上一轮次报价，供应商不需在响应性文件附此表，而是自行准备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报价表若干份，以便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现场填写最终报价。

第_____轮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